

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码: 11N00246993720253813)

立合同单位:

甲方: 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人民政府

乙方: 上海本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和诚信践约的原则。就本建港村乡村振兴村组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建港村乡村振兴村组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

2、工程地点: 老港镇

3、工程内容: 建港村已入选第七批乡村振兴示范村名单,为配合示范村创建,现拟对照任务清单,实施建港村乡村振兴村组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对建港村内基础设施进行提升。建设内容包含6组排水管道提升、原桃博园北入口桥栏杆新建、村委会内部公共空间提升、建西路健身点提升等。

4、工程造价: 1979320.42 元,壹佰玖拾柒万玖仟叁佰贰拾元肆角贰分)。

二、承包方式:

本工程由乙方以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形式进行承包。

三、工程质量要求:

1、乙方应认真按照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及工程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施工,接受甲方监督,质量验收必须达到合格。对不合格的分项工程,乙方应按规范要求,承担返修工作及费用,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2、本工程应使用的施工规范及规程(不仅限于此)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程DGJ08-2135-201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

3. 3隐蔽工程验收。工程具备覆盖、掩埋条件或达到双方约定的条件,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施工前24小时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隐蔽工程施工。

四、付款方式: (最终付款方式由甲乙双方协商为准)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且项目开工后支付比例为合同价的30%。

第二次付款，项目结束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待资金到位，支付比例为合同价的50%。

（累计支付比例为合同价的80%）

第三次付款，最终以发包人审定后的价款为工程最终结算价款（如有政府审计，以政府审计为准），发包人支付至审价（审计）总价的97%，并预留工程审计（审计）结算总价 3%的工程尾款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一年。

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正式财务发票。

五、合同工期：

5.1工期总计。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为准。

5.2质量保修期为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

5.3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双方应根据工程竣工有关规定进行验收。

六、双方责任：

1. 甲方：

1)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2)组织工程验收工作。

3)甲方派 沈方渊 为该工程项目的现场联系人。

2. 乙方：

1)在施工和质保期期间严格遵守甲方的一切规章制度。

2)承担本拆除工程施工的一切安全责任，安全事故费用自负。

3)按合同工期组织施工，以确保工程按期完成。

4)把好质量关，确保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

5)乙方派 陈足霞 为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和联系人。

6)乙方施工结束后，一个月内完成工程资料的整理，提供完整、详实、必要的竣工资料。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否则竣工时间顺延。若遇特殊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以补充协议为准。

7)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8)施工过程中，乙方不得弄虚作假随意加大工程量，不得以次充好，偷工减料，一经发现，乙方应立即整改，情节严重的，甲方可提前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结算及调整

采用可调价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招标文件工程量按实调整，但综合单价不变；清单中“暂定单价”的材料及清单中没有的新材料，由投资监理审核和甲方批准后作为结算价格，但投标时构成综合单价的人工、辅材、机械、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率间接费率、利润率结算时不作调整。

2、新增项目：指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未列的项目，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招标文件中有适用的项目，按投资监理审核和甲方批准后的综合单价计算；

(2)招标文件中有类似新增的项目，参考施工单位投标文件的类似综合单价计算新增项目价款；

(3)招标文件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新增的项目，应按投标时计算规则计算，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工程量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按实际竣工图纸计算，各专业工程的综合费率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率按施工单位投标文件的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率综合费率。招标文件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投资监理审核和甲方批准后作为结算价格；

(4)工程结算价以最终审价为准

八、违约责任：

1、甲方工程量变更或图纸变更造成工程延期的，竣工日期应相应顺延。

2、因乙方的责任造成工程延期的，由乙方承担每日合同价款0.3‰的违约金。

3、乙方有下列情形的，属于乙方违约：

(1)违反约定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工程质量不符合标准和合同要求的；

(4)未按施工进度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5)其他违反合同约定义务的行为。

乙方的上述违约行为，拒绝整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在甲方行使合同解除权后，有权暂停对乙方的付款，乙方应按照甲方或监理人的要求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工作，在乙方按要求撤离现场办妥移交后，甲方根据乙方实际施工情况结算工程款。

4质量保修期，因工程质量问题需要乙方维修的，乙方应自甲方通知之日起3日内进行现场维修，若经乙方维修两次仍不能正常使用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逾期维修或发生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自行维修，并将相应费用在质保金内扣除，质保金不足扣除的，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九、其他条款：

1、严格按用电用水施工操作规程施工、保质保量，按时竣工；

- 2、工程量以现场签证单为准；
- 3、文明施工，做好安全防范措施；
- 4、乙方按沪建计联（2005）834 号、沪价费（2005）056 号文件支付审价费。

十、税收 属地化管理要求

为加强本地区产业税收协同管理；促进地区发展要求、对工程施工税收（增值税）实行属地化管理。具体实施由甲乙双方协商为准。

十一、不可抗力和情势变更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外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合同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2、如因国家法律、法规、上级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合同履行基础改变，则合同双方应及时协商变更合同条款或终止本合同，因情势变更终止合同的，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因一方当事人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的情势变更除外。

十二、争议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友好协商，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由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十三、**附件为合同组成部分**，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执 陆 份，乙方执 贰 份。

甲方单位：(盖章) **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沈方渊**

地址：**老港镇建中路7号**

电话：**58125059**

乙方单位：(盖章) **上海本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黄学军（男）**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丽正路1628号4幢1-2层**

电话：**021-20788578**

2025年08月29日

签订日期：

2025年08月29日



附件1:

安全生产协议书

建设单位（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乙方）：**上海本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确保**建港村乡村振兴村组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安全施工，根据有关法规共同议定本安全协议书由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本安全协议书作为发包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效力。

二、乙方工程负责人**陈足霞**，应对本工程施工、安全生产负责。

三、严格执行《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沪市劳（85）916 号文《关于加强发包工程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中的有关要求，甲方有权审查乙方的营业执照和安全管理体制是否符合市建委和市劳动局的规定，根据发包工程的项目向乙方提出安全施工的目的和注意事项。

四、乙方在承包工程中，必须根据甲方提出的安全要求，针对工程特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健全安全管理体制，组织有关安全活动，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

五、乙方施工人员中的电工、电焊工、机械操作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持有有效的劳动部门签发的操作证件、禁止无证违章操作，施工机具中的压力容器、电器设备等必须符合安全的有效设施。

六、施工现场的消防工作必须按“国家消防条例”规定执行，设专职消防安全员，配备现场的消防机械设施，动用明火时须有专人负责并配有灭火器进行监护。七、安全生产抵押金是由甲方从乙方工程预留款中暂按2%金额提取，专款专用。

八、施工过程中发生重大伤亡或火灾、爆炸事故应立即报施工当地的劳动部门和甲方安全部门

，事故损失均有乙方负责，甲方有帮助抢救的义务，并派员参加由乙方为主组成的事故调查组。

九、以上如有未尽事宜，均按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处理。

十、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沈方渊

地址: 老港镇建中路7号

电话: 58125059

乙方: (盖章) 上海本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黄学军

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丽正路1628号4幢1-2层

电话: 021-20788578

2025年08月29日

2025年08月29日

签订日期:

附件2:

文明施工协议书

建设单位（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乙方）：**上海本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做好本工程文明施工工作，积极贯彻执行沪建建管（2002）第 105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文明施工管理的通知》在工程建设全过程中严格管理，明确甲乙双方文明施工管理的职责，认真落实措施，共同遵守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与办法。现经双方共同协议如下：

一：承包工程名称及地点：

工程名称：**建港村乡村振兴村组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

工程地点：老港镇

二、协议内容：

- 1、双方认真贯彻“建设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项目经理部牵头建立双方共同参加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文明日常施工管理协调工作，共创文明工地。
- 2、甲方应严格按照市、局、指挥部有关文明施工的规定、办法，经常听取地方政府意见，加强对施工单位日常文明施工善进行检查、督促限期整改，执行奖罚规定。
- 3、乙方必须挂牌施工，在施工大纲中应有切实可行的文明施工具体办法和便民利民措施，现场有分管项目经理负责，认真听取和尊重建设单位，地方政府意见，自觉做好整改措施。
- 4、乙方施工应重视市容保洁，尤其土方运输必须认真听取交通部门、市容监察的意见，施工

场内及运输道路有保洁措施。并根据《上海市扬尘污染控制管理办法》制定相关实施方案，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保障人民身体健康。

5、施工区域的围护，乙方负责加强日常管理，不得随意开口子，如工程确有需要，必须事先应征得甲方及有关部门同意，施工中有损坏，施工单位要及时恢复。

6、工程中严防发生泥浆直接流入居民生活区，未处理的泥浆水排放市政下水道时，谁施工谁负责疏通，不论汛期与否，如果因此而造成积水和居民损失，总包单位承担责任。

7、乙方应根据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合理使用场地并听取建设单位意见，便于综合平衡各施工单位的大临设施。大临搭建，必须整齐规范化。注意环境卫生，必须五小设施齐全，环境保洁制度化，体现建设单位检查督促下的施工总包负责制，违反者按沪建建（94）第 0674 号规定处理。

8、乙方在施工中必须加强地下管线的保护和施工技术措施，应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配备专人负责，做好防患工作。

9、乙方在施工期间，须严格执行沪建建管（2002）第 105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文明施工管理的通知》，进行文明施工考核，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职能部门的罚款和停工整改，其相应发生的费用和损失将由施工承包单位自行承担，且建设单位保留暂缓支付工程款的权利，以确保本工程文明施工有力贯彻执行。

10、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沈方渊

乙方：（盖章）上海本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黄学军

地址：老港镇建中路7号

电话：58125059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
丽正路1628号4幢1-2层

电话：021-20788578

签订日期：

附件3:

廉 政 责 任 书

建设单位（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乙方）：**上海本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沈方渊

地址：老港镇建中路7号

电话：58125059

乙方：（盖章）上海本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黄学军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丽正路1628号4幢1-2层

电话：021-20788578

2025年08月29日

2025年08月29日

签订日期：